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34號

異　議　人　大三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霓

相　對　人　楊勝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8號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至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8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74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支付命令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並於115年2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嗣異議人於115年2月23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原為異議人派駐在中山M1社區之行政保全人員，因相對人侵占中山M1社區廠商工程款及服務費、零用金共計677,741元，異議人為了商譽乃代相對人清償予訴外人中山M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且相對人因上開行為犯業務侵占罪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異議人提出之起訴書、匯款單足以釋明異議人對相對

人具有677,741元之債權存在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其中405,74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支付命令聲請，自有違誤，為此，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四、查異議人固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並提出匯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然相對人於114年12月31日因案遭通緝，於115年1月16日緝獲歸案，嗣於115年4月16日又因案遭通緝，迄今仍未緝獲，此有全國前案查詢系統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宗），可知相對人迄今行蹤不明。且原審函請轄區警局查詢相對人是否按址居住在戶籍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」、居所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4樓」，經警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上開戶籍址、居所址，而原審就原裁定所為寄存送達，相對人均未領取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5年4月22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53057491號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115年5月13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154146332號函暨所附居住情形查覆表、受理訴訟文書送達情形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51至56頁），足見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應為公示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得以支付命令方式行之，則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法自屬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其中405,74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支付命令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異議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異議，為無理

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懌帆